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455 号模力社区 T1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晓霞女士、独立董事杨帆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可、陈于冰、陈代千、张晓霞、陈怡毅回避了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终止表决权委托，是顺应智能驾驶行业深化产业协同与资源整合的发展趋势，基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考量而作出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纽劢科技与该 C 轮投资方的战略合作，同时纽劢科技的治理结构也将得到优化，增强其独立运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仅契合纽劢科技长期发展规划，更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本次增资对应估值高于纽劢科技 B 轮融资估值，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 Nullmax (Cayman)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在 AI 业务各领域

的协同发展造成影响。

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纽劢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纽劢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